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翠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42,2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翠眉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373,7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0,792元為本金；2,9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鄭翠眉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0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4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63,687元正未給付，
06 其中161,242元為本金；2,14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
0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鄭翠眉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8日止
1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370,478元正未給付，
18 其中364,811元為本金；5,36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
19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鄭翠眉於民國114年0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0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10日止
2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2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6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28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9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87,069元正未給付，
30 其中184,135元為本金；2,63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
31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
0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五)債務人鄭翠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即得
03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7日止累計
04 47,2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640元為消費款；575元為循環
05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
06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
07 息。

08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9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1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4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0792 元	鄭翠眉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61242 元	鄭翠眉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64811 元	鄭翠眉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84135	鄭翠眉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5	新臺幣 46640 元	鄭翠眉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4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11

12